

河南大力加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河南大力加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大力加固

股票代码：838522

收购人：胡李宏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123弄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河南大力加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河南大力加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6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6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8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4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4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本次收购目的	16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6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8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8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8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5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
二、查阅地点	29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大力加固、被收购公司	指	河南大力加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胡李宏
转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王晓、杨雪群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6,156,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6.95%），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11 月 6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王晓、杨雪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3 年 11 月 6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王晓、杨雪群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河南大力加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湖北施南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胡李宏，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826198111*****；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07年8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上海宏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宏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8月6日	4506.6931	企（事）业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提供信息集成平台、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和大数据解决方案	57.14%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

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已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11月6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6,156,000股股份，其中受让王晓持有的公众公司4,656,000股股份（其中3,492,000股为高管限售股，1,164,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受让杨雪群持有的公众公司1,500,000股高管限售股，上述拟受让的限售股，在解除限售后过户到收购人名下。在王晓、杨雪群持有的拟转让的6,156,000股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将上述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大力加固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6,156,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6.95%。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李宏先生。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与转让方王晓、杨雪群于2023年11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胡李宏

乙方1（转让方）：王晓

乙方2（转让方）：杨雪群

1、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156,000】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

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76.95%】,其中转让方 1 向受让方转让 3,492,000 股限售股和 1,164,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方 2 向受让方转让 1,500,000 股限售股。

2、转让价款及方式

上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0.64】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939,840】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圆整】),其中转让方 1 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的价款为 2,979,840 元,转让方 2 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的价款为 960,000 元。待本次拟转让的限售股解除限售后 30 日内,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将拟转让的目标公司【6,156,000】股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

3、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 待乙方限售股解限售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共支付股份转让款【3,939,840】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圆整】)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4、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2)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目标公司的交割,若乙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相关款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3) 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本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本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6、其他

(1)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人与表决权委托方王晓、杨雪群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 1（下称“甲方”）：王晓

委托方 2（下称“甲方”）：杨雪群

受托方（下称“乙方”）：胡李宏

1、委托股份及委托范围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拟转让的公司 6,15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5%）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全权委托乙方行使，该等委托是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且乙方是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2) 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标的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3) 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1.2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甲方仍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并就标的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之外的其他权利，《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赠与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或者再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设定股权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

1.4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享有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

1.5 乙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出具书面的委托书,无需甲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标的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6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大力加固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也将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1.7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影响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情形的,其本人(包括其代理人)或其股东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仍应继续遵守本协议关于权利委托的约定。

2、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拟售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甲方将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无需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3.2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3.3 本协议有效期间,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3.4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违约责任

4.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①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其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或②要求强制执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4.2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或赠与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则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圆整)。

5、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5.2 因本协议产生,与本协议相关,或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不能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本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其他

6.1 本协议只可通过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导致本协议其余条款无效或不可被执行。双方应订立新的条款,以取代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该等替代条款的意图应最接近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之意图。

6.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收购大力加固 6,156,000 股股份，每股交易价格 0.64 元，合计交易对价为 3,939,84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存款等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64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大力加固的前收盘价为 0.61 元/股，当日未有成交价。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63 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参考 2022 年末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

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王晓、杨雪群分别持有的公众公司 4,656,000 股、1,500,000 股股份，其中王晓拟转让的股份中 3,492,000 股为高管限售股，杨雪群拟转让的股份中 1,500,000 股为高管限售股，上述高管限售股待解除限售后过户给收购人。除以上所述，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本次拟收购的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要求，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具体如下：“1、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河南大力加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认可公众公司资本平台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高公众公司经营能力，适时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晓、杨雪群。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李宏先生。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改善公众公司自身治理结构，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

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河南大力加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河南大力加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大力加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大力加固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大力加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大力加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大力加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大力加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竟乾、牟佳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湖北施南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黄家猛
住所：湖北省恩施市金龙大道盛和大厦写字楼九楼
电话：0718-8230583
经办律师：黄家猛、向继平、黄铸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樊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3号楼三层323室
电话：010-63788687
传真：010-85997391
经办律师：任海全、何可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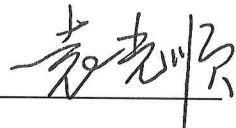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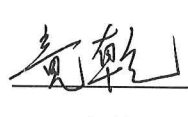

收购人（签字）： 胡李宏
胡李宏

2023年11月6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竟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黄家猛
黄家猛

经办律师签字：黄家猛 向继平 黄铸
黄家猛 向继平 黄铸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河南大力加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06 号

联系人：杨雪群

电话：0371-63326097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